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在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同时，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

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.5 亿，中长期项目贷款不超过 1.5 亿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目前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设置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合理、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虎成、方超、马英

2026 年 3 月 31 日